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11年9月14號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1年9月14號

發文字號：德管院字第1110010410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與實務應用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一、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本系專業證照者。本系學生專業認證證照依據『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要點』之專業證照者：

A 級→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B 級→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其他→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前項第四款專業證照項目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要點所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訂。申請獎勵金額總數，如超過該系所分配之金額者，該系得按比例核發其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11年9月14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11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